

臺南市美術館  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館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確認，但不包括本館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館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館依 113 年度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館於 113 年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館館長於 114 年 4 月 1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館長林秋芳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董事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館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4年12月4日